

情感纠纷引发悲剧 刺死情夫被判无期

呼伦贝尔讯 女子因情感纠纷刺死情夫,被判无期徒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被告人周海霞与被害人孙某系亲属关系,两家曾合伙从事养殖,在此期间,周海霞与孙某发生感情纠纷。2017年11月2日,双方在电话中又因感情问题发生矛盾,约定第二天见面详谈。2017年11月3日早晨7时左右,周海霞携带尖刀打车到扎兰屯市区与孙某见面,二人见面后发生争执,孙某将周海霞的电话号码和微信号都拉入黑名单,后打车离开。周海霞找到一个出租车,并借用司机的手机给孙某打电话,孙某让周海霞找个旅店

两人再谈。周海霞来到扎兰屯市某旅店,并打电话告知孙某。上午9时许,孙某来到某旅店,在旅店房间内,周海霞与孙某又发生争吵,在争吵过程中,周海霞用尖刀扎伤孙某腹部,后孙某将刀抢下,随后,周海霞乘坐出租车将孙某送至扎兰屯市人民医院急诊科就医,孙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孙某系被他人用锐器刺切右上腹,致肝脏破裂,导致失血性休克而死亡。

案发后,被告人周海霞离开医院到另一家旅店服毒,企图畏罪自杀,后被公安机关抓获送医院救治。经鉴定,周海霞非精神病状态下作案,案发时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案发

后患有癔症型精神障碍。经住院治疗,被告人周海霞已康复出院。

法院认为,被告人周海霞因个人感情纠纷持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最终导致被害人孙某死亡结果的发生,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针对被告人周海霞所持“被害人欠钱不还,还逼其离婚,其持刀到旅店是自杀,没有捅刺被害人的想法”的辩解,经查,被告人周海霞与被害人孙某因感情纠纷发生矛盾,在商谈感情纠纷问题之前,周海霞预先准备了尖刀,其弟弟周某及其妯娌王某亦证实周海霞曾说过“孙某对不起我,我恨孙某”的话,故周海霞主观上有伤害孙某的故意;而现有证

据无法证实孙某与周海霞是否有经济纠纷,故对其辩解不予采纳。其指定辩护人所持“被告人周海霞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抢救被害人的行为”的辩护意见与审理查明的事实相符,予以采纳。鉴于被告人周海霞案发后有救治被害人的行为,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基本犯罪事实,且本案系民间矛盾引发,故依法可对被告人周海霞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被告人周海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姜有权 王勇)

巧立名目诈骗巨款 身在监狱显形到案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高岳 李玉东)日前,赤峰市林西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正在河南省豫南监狱服刑的犯罪嫌疑人王某兴押解回林西,至此,王某兴大额合同诈骗案彻底告破。

2017年9月份,林西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受害人报警称:自己价值110余万元的租赁建材被骗。接到报警后,林西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立即展开侦查,通过受害人的描述和多种手段侦查的运用,很快锁定了相关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王某兴于2017年注册空壳公司,虚构建造养老院的事实,骗取受害人信任,与受害人签订物品租赁合同,王某兴将受害人租赁给自己的架子管变卖供其消费挥霍,致使受害人受到110万余元的经济损失。随后王某兴潜逃河南,在河南期间,王某兴不知悔改,以同样手法作案一起,涉案资金达10余万元,被河南司法机关判刑4年。由于在林西县涉案巨大,后被林西警方押解至林西。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兴行为涉嫌合同诈骗罪,其本人对自己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两人合伙伪造凭证 难逃民警火眼金睛

呼和浩特讯 办理车辆转入登记业务时,车主需要提供由保险公司官网下载的交通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或者是纸质保单,然而呼和浩特市民刘某某为图省事,先后两次提供伪造凭证,以此糊弄查验民警,企图蒙混过关,可最终没能逃过查验民警的“火眼金睛”。

9月5日上午9时许,呼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车管所查验通道已经停满了机动车,车主均为前来办理登记注册等业务的市民。为尽量减少群众等候时间,查验民警早早来到工作岗位,于9时前便刷脸上岗,开始为群众办理业务。9时10分许,查验民警为一辆黑色的帕萨特轿车办理转入登记业务时,一名中年男子自称是该轿车车主,并向查验民警提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民警在查看保单时发现,该保单涉嫌伪造,当场责令车主与保险公司取得联系对凭证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结果保险公司提供有效期与男子出示的凭证有效期不同。这时,该男子谎称拿错保单为由承诺马上取回。5分钟后,该男子果然取回了与保险公司提供有效期相同的保单,但没承想该保单弄巧成拙,登记日期竟然大相径庭,而且该男子也无法提供保险公司电子保单链接。在民警再三询问下,该男子交代了为图省事在附近一家广告公司伪造保单凭证的违法事实。刘某某交代,他在车管所附近的一家广告公司花费了20元,通过电脑为其修改了有效日期,但忽略了保险凭证的生效日期,并且露出了破绽。结合近期该车管所正严厉打击非法中介及“黄牛”违规办理相关业务,随后,副所长陶岩联合新城公安分局成吉思汗大街派出所民警,一同前往该广告公司开展联合调查。目前,刘某某和广告公司负责人双双被“请”进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王永明 武占伟)



“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赤峰市红山区交警全面落实“扫黑除恶”“打非治违”“两防三保”工作要求,时刻紧绷安全弦。近日,该警大队民警查处了一起无证驾驶三轮摩托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对其进行了必要的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教育,并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 杨磊 居彬彬 摄

替换商家二维码 盗窃钱款终被抓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袁耀娟 孙嘉临)一男子本是从锡林郭勒盟来到赤峰市探亲找工作,因手头拮据而走险,干起了盗窃的勾当,半个月来,他通过替换便民市场和早市摊主收款二维码的方式,先后作案11起,涉案金额千余元,近日,犯罪嫌疑人刘某被松山区警方抓获。

连日来,松山区公安分局向阳派出所相继接到报警称,自家摊位的收款二维码不知何时被人替换,卖货的钱款也被别人收走。接到报警后,办案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勘查走访,对作案手法和作案场所进行多方分析,并从犯罪嫌疑人所替换的“二维码”展开侦查。在网安大队的大力协助下,犯罪嫌疑人刘某的真实身份逐渐被锁定。8月26日,民警迅速出击,将正在网吧上网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

经讯问,男子刘某为锡盟多伦县人,于今年7月末来到赤峰市的外婆家探亲并找工作,工作没找到合适的,刘某就在网吧打发时间,因手头越来越拮据,便心生利用收款二维码进行盗窃的想法,从8月12日起,刘某趁着晚上无人察觉,将打印的自己的收款二维码覆盖在松州便民市场和某小区附近摊主的收款码上进行盗窃。经调查,犯罪嫌疑人刘某共实施盗窃11起。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已被刑事拘留。

发放“特殊鼠标垫” 三人涉赌齐归案

开鲁讯 近日,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情报中心与治安大队、特警协作,经分析、研判、追踪,成功侦破开鲁地区首例以为赌博网站投放广告形式的开设赌场案,并将三名流窜作案嫌疑人一举抓获,查获未发放的鼠标垫五包两千五百个。

今年8月9日,开鲁县情报中心接到报案称:有人在开鲁镇爱心小区上门为各户免费发放鼠标垫,鼠标垫上印有赌博网站的网址、二维码、注册邀请码等。情报中心立即开展核查,经查开鲁镇内多个小区及临街商铺都收到了印有赌博网站的鼠标垫,群众对明目张胆宣传赌博网站的行为议论纷纷。情报中心民警立即调取小区视频、实地调查走访,经查,得知从三天前开

始陆续有人在开鲁镇内发放印有赌博网站的鼠标垫,嫌疑人至少有两名年轻男子,外地口音。情报民警立即对此案进行核查、分析,经分析发现在开鲁镇祥云小区附近某旅店住宿的陈某某、黄某某、刘某某这三名人员较为可疑,民警们又进一步进行核查,经侦查,证实此三名住宿人员就是发放印有赌博网站鼠标垫的嫌疑人,而且还有未发放的鼠标垫在旅店隔壁待出租的房间存放,当天中午11时,民警得到消息,只有一人在旅店,另两人外出未回。情报民警立即向局领导汇报,经局领导指示治安大队民警和特警前来协助开展侦查,确定目标后开展抓捕工作,争取将三名嫌疑人一网打尽。

功夫不负有心人,当天晚9时许,三名嫌疑人陆续回到了旅店,抓捕时机成熟,蹲守的民警一拥而上,将三名嫌疑人一举抓获,同时在旅店隔壁待出租的临街商铺查获未发放的鼠标垫五包共计两千五百个。

办案民警立即连夜组织突审。经审讯,三名嫌疑人供述,他们受雇于他人,从7月初开始,流窜于赤峰市红山区、元宝山区等地发放印有赌博网站的鼠标垫,8月5日来到开鲁县,通过物流共发货到开鲁镇二十五包鼠标垫,已在开鲁镇内发放二十包近万个鼠标垫。三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开设赌场已被开鲁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姜威 国超)

两人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被拘留

可可以力更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两名违法人员,依法作出了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

据了解,今年6月,甲驾校工作人员在上传学员信息档案时发现,学员耿某的信息多次上传后均显示提交不成功,于是与耿某本人联系,但耿某说自己并未在甲驾校报名,而是在乙驾校报名。乙驾校的学员竟然出现在甲驾校的信息平台中,这让工作人员有些摸不着头脑。无奈之下,甲驾校向公安机关报了案。

民警通过前往车管所走访,并委托相关机构鉴定发现,耿某的信息先在甲驾校报名,随后又进行了撤销。莫非耿某是在甲驾校报名后又更换到了乙驾校?民警再一次与耿某取得了联系,但耿某坚称从未到过甲驾校报名。甲驾校的学员信息底簿中也没有耿某的任何信息。

随着走访调查范围的扩大,民警发现从甲驾校跳槽到乙驾校的郎某有很大嫌疑。

曾是甲驾校管理人员的郎某,本就掌握甲驾校信息平台的用户名和密码。跳槽

后,郎某指使乙驾校工作人员李某试一下甲驾校是否更换信息平台密码,看一看甲驾校学员人数。成功登陆平台后,李某一时忘记关闭,竟错将本应录入乙驾校平台学员耿某的信息录入到甲驾校平台中,发现录入后李某进行了撤销,不曾想信息一旦录入无法撤销,仍会将信息留在平台中。

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给予郎某、李某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苏和)